

# 2019 年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团结党员、干部和群众，完成本街道所负担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

（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科技、文化、体育等工作，协调教育、卫生、环保等工作。

（七）负责辖区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工商联和对台工作。

（八）维护社区平安，承担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九）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十）参与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做好“三防”和抗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加强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做好社区网格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十五）加强社区建设，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

（十六）优化投资环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规范监管集体经济企业，促进辖区经济发

展。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下属 17 个行政部门、6 个事业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00 人，实有在编人数 90 人；事业编制总数 72 人；离休 0 人，退休 5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本级行政编制数 100 人，实有在编人数 90 人；事业编制数 72 人；离休 0 人，退休 5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8 辆，包括定编车辆 58 辆。

##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观湖街道 2019 年的工作目标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按照市、区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全面扩大开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区一届三次党代会总体部署，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争当尖兵、打造精品”，统筹做好推进经济发展、城市品质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平安稳定、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建设“品质观湖、活力观湖、美丽观湖”，加快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心城区，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贡献观湖力量。

（一）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观湖一切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在“大学习”上狠下功夫。严格落实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多渠道、广覆盖开展专题辅导讲座，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切实做到一体学习领会。街道班子成员包点社区领学、督学、宣讲，带头抓好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思践悟，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诚践行者。

切实在“深调研”上狠下功夫。坚持边学习边调研，把深入调查研究作为贯彻落实的基本方法。敢于直面问题攻坚克难，通过“望闻问切”开展全方位调查研究，不仅要看“门面”

和“窗口”，更要看“后院”和“角落”，调查准问题症结，研究出办法措施，通过调研找出突破口，啃下“硬骨头”，实现“研以致用”。

切实在“真落实”上狠下功夫。进一步增强学习转化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抓落实的动力源泉，提高思想自觉性和工作实效性，用工作体现忠诚，用发展体现担当，用解决问题体现落实，积小胜为大胜，推动街道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观湖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 （二）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加速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

推动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做强存量企业，推动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发展，促进三一智能制造中心、汇川技术总部大厦、联得自动化等项目加快建设；推动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华润三九二期研发大楼、博纳智谷二期等项目建设，打造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两大基地；推动翰宇药业、捷顺科技等企业总部落户，支持杰普特、华荣等重点企业增产扩能，擦亮永丰源陶瓷等知名品牌。做优增量企业，协助做好多彩科技、科姆龙等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引智工作，推动锦绣科学园二期、三期加快建设，打造新一代智慧科学园样板，培育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优势产业集群和上下游产业链；瞄准细分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努力引进一批好企业好项目，构建更高质量的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推动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助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运营模式向投资型、服务型、管理型转变，进一步提升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造血功能。强化“三资”监管，发挥集体股作用，盘活社区资源，增强可持续发展活力。

加快规划打造三大商圈。在鹭湖-樟坑径-新田片区，依托高新园商业配套地块和樟坑径征地返还商业地块，围绕鹭湖国际住区和即将建设的鹭湖“四馆”，加快规划建设集办公、餐饮、会议、文娱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打造鹭湖国际商圈。在观城-松元厦片区，依托玫瑰苑、佳华、观壹城等楼盘和城市更新单元，加大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择优引进大型商超进驻，带旺片区商业氛围，打造观湖北片区商圈。在润城片区，利用地处区行政中心优势，依托天虹商场、和睦特色街以及一里新街、文澜苑商业街等商超街区，打造沿河叠翠商圈。

着力提供优质企业服务。依托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摸清辖区企业、园区底数和发展状况，建立健全重点企业、优质服务绿色通道，充分发挥企业服务站作用，继续实施街道班子成员挂点联系服务规上企业制度，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探索集中上门并联服务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强产业政策宣传，加大对成长型、潜力型企业扶持引导力度。主动做好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中心、深圳市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清华大学人工智能中心等创新资源的落户对接。鼓励企业“走出去”，通过参加“双创周”、高交会、物博会、进博会、文博会等重大会展活动，开拓国内外市场。

大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紧抓“一街道一园区”项目改造契机，加大对维业诚等旧工业

园区改造提升力度，引导超 20 万平方米的观城产业片区等条件成熟的旧工业园区集中连片改造。支持工改工，严控工改商、工改居、工改 M0。开展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专项调研，建立供需数据库，严查“二房东”违法违规行为，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发展空间。进一步优化高新园区、锦绣科学园和重点企业周边交通、市容、治安等综合环境，提供更多生活居住配套保障，确保优质企业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 （三）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加快城区高品位建设步伐

精品化打造亮点。推动梅观高速市政化改造和区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大剧院、档案馆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开工建设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重点打造上围艺术村、大和路等特色村落、特色街，让城中村成为城中景。推进“四季花城、生态花城、人文花城”建设，高品位打造龙华大道、有轨电车沿线景观示范线，完成平安路花卉大道、翠幽路花漾街区和观城街心公园等 9 处节点景观提升，形成一批高品质门户节点景观地标。利用边角闲散用地，在每个社区因地制宜建设 3-5 个街心公园、立体绿化等景观小品，形成开窗见景、出门入园的城市风景线。

精准化治理乱象。开展白鸽湖等 17 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协调加快新田停车场综合体、上围艺术村停车场等 8 个项目建设，试点建设 1-2 个立体停车场，增加一批便民公益停车场，推动增加“宜停车”泊位，下大力气解决乱停车、停车难问题。强力拆除户外违规广告，有序推进管线整治下地、老旧变压器改造更新，推动标识标牌多杆合一，着力实施道路围栏、石墩、绿植“减量”更新。强化对辖区在建项目的施工管理，最大限度避免反复开挖和不文明施工现象。

精细化管理城区。实施“路长制”，从“平面、立面、设施”三方面着力，深入推进“双提升”工作，强化环境卫生、市容秩序、沿街立面环境、灯光景观美化等精细化管理。深化城管“律师驻队”模式，整合整训城管网格、市容巡查、交通协管、治安联防、基础网格等多种力量，提升城市管理效能，长效巩固无乱摆卖、无超门线经营、无伸缩雨篷、无灯箱广告、无违规报刊亭等“五无”成果。启动“数字观湖”智慧项目建设，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智慧化管理。

打好空间拓展硬仗。持续推进“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全力做好观和路、观澜大道改造等 12 个征地拆迁项目，完成土地整备 24 公顷，完成马坭片区等 3 个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加快推动 31 个城市更新项目。坚持零容忍、零增量、减存量，保持查违高压态势，全面开展新一轮历史遗留违建处理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减存量”目标。

### （四）坚决打好“四大战役”，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优美生态环境

打好碧水保卫战，努力做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全面消除 11 条小微黑臭水体，试点建立樟坑径河道日常管养机制。全力推进污水管网、正本清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厂网河”全要素总图，实时监控流域内河道水质、治污设施

状态、排口溢流情况。精心打造观澜河流域水生态景观廊道，带动“一河两岸”城市面貌提升，实现“青山叠翠、一水润城”。

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做到“碧空如洗，云淡风轻”。聚焦重点区域空气环境治理，强化建筑工地、开挖道路、餐饮油烟、工业废气等源头管控，常态化开展全天候定点检查泥头车行动，推动空气质量进一步好转，力争实现PM<sub>2.5</sub>年度均值低于27.5微克/立方米。

打好青山保卫战，努力做到“青山入城，绿漫观湖”。推进石皮山竹文化国家级主题公园建设，推动樟坑径城市公园二期年内开工建设，高标准规划打造超60万平方米樟坑径郊野公园；强化森林防火体系建设，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水平，全力保护森林资源。

打好固废攻坚战，努力破解“白色污染，垃圾围城”。提高清扫保洁和绿化管养标准和能力，全面推广地埋式垃圾收集收运，试点启用小型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实现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一体化。严格市容环卫外包服务考核监管，重点整治背街小巷卫生死角。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行动，在招商观园等6个居住小区推广生活垃圾分类3.0模式。

####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办好一批民生项目。高标准实施环观中路样板路、新行政服务大厅等9项民生实事和一批民生微实事。优化审批事项办理流程，探索推出“秒批”事项。协调推动有轨电车二期开工，加快翠幽路等8条道路建设，打通景田路、观辅路等3条断头路，完成上围、求知二路等路口综合整治提升，推动梅观高速观湖人民路匝道开工建设。

提升公共事业水平。推动鹭湖外国语小学、观澜中学、3所小区配套幼儿园新改扩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扶持民办学校规范化高端化发展。推动区综合医院加快建设，加强民办医疗机构监管。加快建设上围文化创意产业园，规划建设上围、白鸽湖等特色文化街区，继续办好观澜河国际龙舟赛、“观湖杯”国际网球业余公开赛、国际拼布与手工艺术展等3项品牌活动，加快推进街道图书馆、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利用裸露地、闲置用地建设一批便民文体设施，开展全民阅读、美术展览、文艺演出和公益培训等一系列文化惠民活动。

深化社会保障服务。办好关爱留守儿童“童心圆”家长学校，完善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联动体系，擦亮街道智慧健康养老示范项目名片。做好就业帮扶、低保救助等工作，完善残疾人、低收入人群保障体系。扎实推进紫金县义容镇安全村、均安村、下青溪村对口帮扶工作。

#### （六）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扎实做好维稳综治工作。完善“百千万”群防群治勤务模式，深化“智慧化专业化协同共治”平安建设模式。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涉金融、涉抢涉盗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协调推进“雪亮工程”和新型警务室建设工作，进一步压降辖区警情。创建文澜苑等安全文明小区，发挥平安教育基地“新窗口”“主阵地”作用。深

入学习推广“枫桥经验”，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一中心两化”建设，加快源头治理劳资纠纷试验区工作，扎实做好涉房地产、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排查。深入推进“榕树家园”建设，总结推广“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经验做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落实领导接访和包案负责制，全力做好安保维稳工作。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力推进安全风险评估和企业分类分级管控工作，大力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工业园区规范化整治。严格落实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危化品、易燃易爆品、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行业，危险边坡、“三小”场所、老屋村、地陷灾害、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试点建设用电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形成监控区域网，全力遏制电气火灾事故发生。推广“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检查档案电子化，扩大“三小”场所自动喷淋和烟感煤气泄漏监测系统覆盖面。全面整合优化应急处突力量，推广实战式应急演练和体验式应急宣传，努力构建大应急工作格局。

创建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深化“一核多元”基层治理机制，推动社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鼓励、规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义工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发挥网格管理员、工业园区安全管理员、义务消防队、人民调解员、劳动仲裁员作用，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推进法治建设“四级同创”，充分发挥“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加大法律援助力度，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

#### （七）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始终做到“五个必须”，坚决反对“七个有之”，以良好的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正确引导主流思想舆论。全面推进铸魂立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X”工程，开展好“聚善日”等公益活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主动权，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火墙”。常态化巩固文明创建成效，落实好“一街道一特色”创文工作，着力打造观湖文明创建品牌。

坚持大抓基层大抓支部。认真落实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实施方案，学习借鉴北站社区党建经验，推进党建“标准+”模式，促进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完善街道、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平台，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社区，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扎实开展“龙华当尖兵、机关走在前”主题活动，争当“模范机关”。强化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党建，按照“应建必建”原则，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比例，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组织力和凝聚力。

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优化干部素质培养体系，加快干部知识更新、能力培训、实践锻炼，持续在征地拆迁、治水提质、查违拆违、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急难险重岗位培养干部、锻造干部。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制定激励干部队伍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措施，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塑造党员干部苦干实干、能干善干的实践品格。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监督执纪问责机制，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加强对街道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加强社区集体经济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城市更新、财务管理、集体经济等领域的腐败问题，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氛围。弘扬“崇文重教、耕读传家”等观湖好家风好家训，打造廉洁文艺精品和家风家训教育基地，营造崇廉尚廉的社会风气。

争当尖兵，走在前列，必须发挥好党工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2019年，我们将继续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工作监督和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充分发挥人大联络站、政协“委员之家”等联系交流平台的作用，推动形成高质量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助力街道重点工作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园区（楼宇）统战试点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工商联（商会）、侨联、残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全面做好民族、宗教、港澳台侨等各项事务，广泛凝聚各方力量，画出观湖发展的最大“同心圆”。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总收入90,311万元，比2018年增加9,911万元，增长1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90,31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总支出90,311万元，比2018年增加9,911万元，增长12%。其中：人员支出6,399万元、公用支出3,7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5万元、项目支出79,656万元。

预算收支增主要原因说明：增人增资、物业管理和租赁标准提高、新增项目和重新招标项目增加。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本级预算 90,31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399 万元、公用支出 3,7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5 万元、项目支出 79,65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39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72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3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79,656 万元，具体包括：

安全生产工作 3,042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安全生产执法、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监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专业技术服务。

政府投资项目 20,40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

对口帮扶 5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对口帮扶地区的帮扶经费。

机构运行辅助 13,86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欠薪应急 500 万元，主要用于垫付街道办辖区内欠薪企业所欠薪金。

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辖区内 37 家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资金补助。

政府绩效考核 1,652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在编在职人员政府绩效考核专项支出。

预留机动经费 2,75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临时及应急事项、非常规性事项支出等。

统战工作 91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团结、宗教工作、港澳台侨管理工作。

行政后勤工作 2,6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设备（施）维修（护）费、后勤保障服务管理。

纪检工作 155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管理工作，党风廉政教育培训、执纪审查。

审计工作 205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培训、财政财务审计、专项审计工作。

资产和财务工作 247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预算编制工作、财务会计核算工作、集体资产管理、会计业务培训等工作。

统计工作 26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户调查、基本单位清查、人口变动情况调查等统计工作。

企业服务工作 138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服务、招商推介、市场巡查及安全管理。

宣传工作 199 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协调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管理工作。

组织人事工作 456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队伍建设、干部保健工作、人事工作、人事档案管理。

人大政协工作 1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联络工作、政协联络工作。

党政日常管理 250 万元，主要用于党政管理工作、档案文印工作、保密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 58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管理、办公设备购置、行政服务大厅运行维护。

社区民生微实事 1,8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民生微实事。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 1,122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宣传、计生用品、社区生育文化中心后续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等。

民政工作 885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工作、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老龄事务、残疾人工作等。

劳动监察工作 24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劳动纠纷处理。

文体工作 806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活动、群众体育活动。

城市建设发展专项工作 1,909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土地监察。

城乡社区管理工作 1,972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综合执法、四小场所运作维护、执法人员更换制服、市容环境整治、小额修缮、“四害”消杀等。

水务工作 440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工作、河道管理养护、小型水库等。

林地管理 54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护林站应急物资、农林用地管理、林地建设及养护等。

路灯管养 275 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路灯管养。

城市维护 10,531 万元，主要用于清扫保洁、绿道管养、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公厕管养等。

市政建设工作 943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社区网格工作 534 万元，主要用于出租屋综合日常管理工作、网格综管服务。

社区建设 2,00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站运行、社区居委会补助、社区专职人员等。

群众团体工作 99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共青团工作、义工管理工作、基层妇联工作、工会工作等。

基层党组织建设 968 万元，主要用于“两新”党组织建设工作、社区党组织、社区党务。

应急三防工作 615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三防管理、购买应急三防物资。

维稳综治工作 2,37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管理工作、维稳综治管理工作、防范和处理邪教专项、治安联防工作。

基层司法工作 280 万元，主要用于法制教育和普法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服务。

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25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

交通预联工作 500 万元，主要用于禁摩限电打非行动、交通整治专项工作。

人民武装工作 127 万元，主要用于征兵工作、民兵事业。

消防工作 75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社区消防巡查工作等。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14,213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4,213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级和 6 个下属事业单位。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7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8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5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主要用于符合公务接待的公务接待支出,依据 2018 年街道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测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2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23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8 万元。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公车数量为 58 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运行、维护等开支,按每部 4 万元定额计算。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共5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2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44万元，增长17%。主要是街道公务员人数增加和物业管理费等标准提高，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10654万元，比2018年增加1773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街道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原观澜车辆情况说明:2015 年 4 月原观澜办事处分设后，原观澜办事处已不存在，目前由分设后观湖、观澜、福城三个街道办事处同时管理。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三个新设办事处对原观澜办事处资产划分，须三方确认后再上报。我办在原观澜办事处分设后已多次联系上级财政部门和观澜、福城办事处，目前正抓紧办理原观澜资产清查工作，为下一步原观澜的资产划分打好基础。经与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核实，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按区车改办要求移交车辆后，我街道实际使用车辆共 58 辆（已入账 4 辆，原观澜尚未移交 5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机要通讯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3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